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4-04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在1200万元到1400万元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矿山产量上升、综合贸易及金属保理业务增长,带来收入及利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受让乐普医疗(300003)股东协议转让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受让了乐普医疗(300003)股东协议转让的该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16.64元/股,锁定期限9个月。截至2014年7月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受让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048	174,387,200.00	1.86	174,596,800.00	1.8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00	49,920,000.00	0.99	49,980,000.00	0.99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41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4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22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3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故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8月3日开始至2014年8月4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时间自2014年8月4日开始至2014 年8月7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限内可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或继续持有。

(二)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4年8月8日(含)至2014年9月4日(含)。其中:自 2014年8月8日(含)至2014年9月3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2014年9月4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申请,于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三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5日,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到期和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或021-38824536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4—02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7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7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66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投资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07月11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0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07月1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4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0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406,156,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8,430,945.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156,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1,846,91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28,003,281股。

(四)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本次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6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07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07月11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0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07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除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华润五丰有限公司、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新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650,585	25,395,176	110,045,76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102,548	12,630,764	54,733,3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6,753,133	38,025,940	164,779,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279,403,237	83,820,971	363,224,2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79,403,237	83,820,971	363,224,208
股份总数		406,156,370	121,846,911	528,003,281

七、以新股本计算的摊薄每股收益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28,003,281股。按照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1595607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07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5月13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司已决定自2014年5月13日起暂停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含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决定自即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发起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即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15:00止。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x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 5108 5168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

五、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4-01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六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7.29 %(基准利率4.34%+基本利差2.95%)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6.59%(基准利率3.64%+基本利差2.95%)

●起息日:2014年7月6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9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10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6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每个计息期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基本利差根据2012年1月5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第六个计息期间为2014年7月6日至2015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六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2014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4%。第六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6.59%。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除 息 日:2014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十一届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第三十一届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决议公告(临2014-009)。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红利所得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1,384,0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

2. 发放年度:2013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下简称“财税(2012)85号通知”)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根据上述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暂由本公司统一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75元/股。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股。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2.除 息 日:2014年7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股东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联系传真:010-65133133

联系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253号

邮 编:100006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十一届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34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为1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1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4年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4年4月17日股本总数505,54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3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1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7月1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本次每股转增1股的,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5,547,425	55,547,425	111,094,85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8,740,000	268,740,000	537,48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1,260,000	31,260,000	62,5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5,547,425	355,547,425	711,094,8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股份总额		505,547,425	505,547,425	1,011,094,85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二)联系电话:028-6205 0230;传真:028-6205 029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工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7日起,工商银行将代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基金销售业务。

同时,经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参与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4年7月7日—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参见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工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工商银行。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28,349.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59,019.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低于50%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9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7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4年7月9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7月9日之前(不含2014年7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	1.0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0,195.87	529,949.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08,994.98	370,892.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0.28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低于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9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7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4年7月9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7月9日之前(不含